

# 國立政治大學社會科學學院

## 英語專業課程修課獎勵實施要點

111年1月17日院主管會議審議通過

111年4月8日院主管會議通過修正

111年4月25日院主管會議通過修正

- 一、國立政治大學社會科學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鼓勵本院學士班學生增強英語能力，奠定英語學習基礎，積極修習英語專業課程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獎勵經費來源為教育部雙語計畫經費。執行期間同教育部補助款核發期間，本院保留隨時調整，暫停或終止本獎勵之權利。
- 三、本要點獎勵對象為修習本院英語授課專業課程（不含語言相關課程）之本院本國籍之學士班學生，但不包括雙主修以及輔系學生。
- 四、凡達以下類別所列標準，得申請獎勵金，每位學生在學期間以獲得一次獎勵金為限，如同時符合兩類別條件，應擇一申請。

(一) 單一學年度修課學習獎勵：

學士班學生於單一學年度修習本院英語授課專業課程學分數達9學分(含以上)者，於當學年度得申請學習獎勵金新台幣1萬元整。

(二) 在學期間累計修課獎勵：

學士班學生在畢業前，修習本院英語授課專業課程學分數累計學分數達下列標準者，依不同等級得申請學習獎勵金新台幣1萬至5萬元不等：

等級	累計學分數	獎勵金
E1	16 學分	10,000 元
E2	32 學分	20,000 元
E3	64 學分	30,000 元
E4	98 學分	40,000 元
E5	128 學分	50,000 元

- 五、各類學習獎勵申請於每學期辦理一次，申請者應於公告申請期限前，將下列文件送交至本院國際辦公室：
  - (一) 修課獎勵金申請表。
  - (二) 當學期在學證明。
  - (三) 申請單一學年度修課學習獎勵者，應附當學年修課紀錄單及成績單；申請在學期間累計修課學習獎勵者，應附在學歷年成績單。
- 六、符合申請資格者，應於當學年結束前，提出獎勵申請。
- 七、各類學習獎勵申請案經本院院主管會議審議通過後，由國際辦公室公告獲獎名單並統一造冊核發。
- 八、本辦法經院主管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